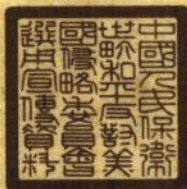


195084

新華時事叢刊

肅清美帝文化侵略勢力



人民出版社出版

目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決定 一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務院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報告 二

——郭沫若副總理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政務院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並經同

次會議批准

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登記條例 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務院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登記實施辦法 九

——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頒佈

肅清美帝在中國的經濟和文化侵略勢力 三

教育部馬叙倫部長關於肅清美帝文化侵略影響的談話 六

衛生部李德全部長就政務院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教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

決定的談話 九

中國教育工會全國委員會告全國接受美國津貼的教會學校的教育工作者書 三

出席全國處理接受外國津貼的高等學校會議代表的聯名宣言

附：全國處理接受外國津貼的高等學校會議經過

上海基督教人士擁護政務院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決定的宣言

針的決定的宣言

重慶基督教和天主教人士擁護政務院肅清美帝文化經濟侵略的措施致周總理電

華北區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醫院會議代表擁護會議各項決定的宣言摘要

附：中央衛生部召開「華北區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醫院會議」經過

教育部馬叙倫部長關於政府接辦輔仁大學招待記者的書面談話

輔仁大學反帝鬥爭的經過

——是爭教育主權，不關宗教信仰

教育戰線上反帝鬥爭的輝煌勝利

——輔仁大學事件的發生、經過和解決

燕京大學回到了偉大人民祖國的懷抱

美帝在燕大進行的文化侵略

北京協和醫學院的新生

津沽大學走向新生

上海聖約翰大學解放了

斬斷帝國主義血腥魔掌

三

三

三

三

陳垣

蕭耀

志

趙理嘉、盧念高

葉羣

奕

柏生

逸波

——上海各教會學校以行動迎接新生

南京金陵大學對美帝的控訴

從美帝國主義魔手中解放了的嶺南大學

在美帝控制下四十年來的銘賢學院

——記銘賢學院學生代表馬禹行的控訴

爲保衛教育主權而鬥爭

——記南昌聖類思高級護士學校學生反帝鬥爭

附 錄

美帝在中國的宗教文化侵略

美帝退還庚款的陰謀

粉碎美帝侵華工具——「平教會」

柏生公

岑家梧

子美

關山

魏子初

二五

二八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處理接受

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決定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政務院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聽了郭沫若副總理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報告，一致同意，並責成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本此方針，會同各有關部門，迅速定出實施辦法，予以完全實現。政務院就召各級人民政府、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及全國文化、教育、救濟、宗教各方面人員，本愛國精神，同心協力，爲徹底實現郭副總理在報告中所提出的光榮任務以完全肅清美國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文化侵略影響而奮鬥。

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

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報告

——郭沫若副總理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政務院

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並經同次會議批准

百餘年來，美帝國主義對我國除了進行政治、經濟和武裝侵略外，在很長時期中，尤其注重文化侵略的活動。這種侵略活動方式，主要是通過以巨額款項津貼宗教、教育、文化、醫療、出版、救濟等各項事業，加以控制，來進行對中國人民的欺騙、麻醉、和灌輸奴化思想，以圖從精神上來奴役中國人民。一九〇八年美國政府提議利用庚子賠款發展在帝國主義控制下的中國文化教育事業，乃是一種處心積慮極其惡毒的政策。當時，美國伊里諾大學校長詹姆生曾向美總統梯奧道爾·羅斯福致送一個備忘錄。這個備忘錄中說：「爲了擴張精神上的影響而花一些錢，即使只從物質意義上說，也能够比用別的方法收穫得多。商業追隨精神上的支配，是比追隨軍旗更爲可靠。」這是帝國主義者自己對於文化侵略的目的的最坦直的供認。從此，美帝國主義的文化侵略活動更形積極。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國在中國的傳教士即突增至占全部在華外國教士的一半。

國民黨反動派統治時期，美帝國主義利用特權，更積極擴展其文化侵略。據一九三六年的調

查，美國教會及救濟機關在中國的『投資』總額達四千一百九十萬美金，其中醫藥方面占百分之十四·七，教育方面占百分之三十八·二，宗教及救濟活動費占百分之四十七·一。再就其事業範圍來說，近數年來的情況大致如下：（甲）學校方面：在中國的二十所教會高等學校中間，受美國津貼的即占十七所之多；三百餘所教會中等學校中間受美國津貼的約近二百所，幾占三分之二；小學方面受美國津貼的約一千五百所左右，約占全部教會小學的四分之一。（乙）醫院方面：受美國津貼的在華教會醫院約二百餘所，占中國全部教會醫院的半數左右。在解放以前，美國曾通過『善後救濟總署』和『中國國際救濟會』等機關在這方面積極擴展其勢力。（丙）救濟事業方面：受美國津貼的有孤兒院二百餘所，癲瘋病院二十餘所，專門學校十所，盲校三十所等等，這些救濟事業的經費津貼機關爲『美國援華救濟委員會』（丁）文化、出版方面：除爲數不多的圖書館博物館等外，過去主要是憑藉其直接經營之電影事業進行侵略，在解放前，在中國放映的影片中，美國影片會占百分之七十以上，這一年來有毒素的美國影片已經被我們完全肅清了。出版方面接受美國津貼的，則有少數的教會出版機構如廣學會等。（戊）宗教團體：美國教士在中國直接辦理的基督教西差會有五十八個，占在華西差會總數一百十三個的半數，受這些美國差會津貼的中國基督教會約有十五個。此外還有各種教會的聯合組織和青年團體、出版團體和救濟團體等等。屬於美國系統或和美國有關的天主教修會約有六、七個，在全國一百二十三個主教區中間，有十三個主教區的主教是美國人。

綜合以上所述，接受美國津貼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與宗教團體，在中國全部接受外國津貼的同类機關團體中占一半左右。

全國解放之初，百廢待舉，政府對上述這些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和宗教團體，期望他們能恪守政

府法令，所以未予處理，容許他們暫時接受美國津貼。但是美帝國主義却仍然不斷的企圖利用這些機關和團體暗中進行其反動的宣傳和活動。一年以來已經我公安機關發現多次這類事件，諸如造謠、誹謗、進行反動宣傳、出版和散佈反動書刊，甚至隱藏武器、勾結蔣匪特務、進行間諜活動等等，尤其在美帝侵略朝鮮、台灣以後，中國人民抗美援朝運動廣泛展開之際，美帝國主義分子這種破壞活動更加活躍起來。美帝國主義者奧斯汀復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發表了污蔑中國人民的荒謬演說，最近美國政府更宣佈凍結中國在美國的財產，企圖以此種辦法，來增加人民政府的困難，威脅所有在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中全部中國工作人員的生活。

美帝國主義這些卑鄙的行爲，激起了中國人民的巨大憤怒。各地教會學校教會醫院等的教員學生、醫務人員和職員工友，普遍舉行了愛國反美的示威，和對美帝國主義分子的反動破壞活動進行控訴，並迫切要求將這些機關由政府接辦或變爲完全由中國人民自辦。

在宗教界，中國基督教徒中的愛國分子鑒於帝國主義利用教會進行侵略的陰謀，也展開了廣泛的愛國反帝運動。今年九月間他們以吳耀宗先生爲首發表了『中國基督教在新中國建設中努力的途徑』的宣言，宣佈努力實現教會的自立自養自傳的方針，以肅清帝國主義在基督教中的影響。這個宣言已經獲得絕大多數中國基督教領袖和二萬六千以上的教徒簽名。天主教方面也有四川廣元縣以王良佐先生爲首的五百教徒簽名發表的『天主教自立革新運動宣言』。

這些事實說明了愛國的中國人民已經認識了美帝國主義的罪惡，不能容忍帝國主義的文化侵略繼續在中國進行。

爲了肅清美帝國主義在我國的影響，維護中國人民文化教育宗教事業等的自主權利，以及徹底

制止美帝國主義分子利用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和宗教團體來進行反動活動，政府對於一切接受美國津貼的上述機關和團體應有適當的處理，茲特根據上述情況擬定處理方針如下：

一、政府應計劃並協助人民使現有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和宗教團體實行完全自辦。

二、接受美國津貼之文化教育醫療機關，應分別情況或由政府予以接辦改爲國家事業，或由私人團體繼續經營改爲中國人民完全自辦之事業，其改爲中國人民完全自辦而在經費上確有困難者，得由政府予以適當的補助。

三、接受美國津貼的救濟機關，應由中國人民救濟總會全部予以接辦。

四、接受美國津貼之中國宗教團體，應使之改變爲中國教徒完全自辦的團體，政府對於他們的自立自養自傳運動應予以鼓勵。

我們深信，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之下，實現上述方針是完全可能的。我們深信，全國人民，包括在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和宗教團體中的人員，都將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實現上述的方針，把一百餘年來美帝國主義對中國人民的文化侵略，最後地、澈底地、永遠地、全部地加以結束。

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

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登記條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務院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對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管理便利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包括中國人民接受外國津貼或常年捐助而辦理的以及外僑或外國社團出資直接經營的下列各項事業的機關團體：

甲、高等學校、中等學校、初等學校、幼稚園、盲啞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

乙、醫院、療養院、癲瘋病院、醫療隊及其他醫療機構。

丙、宗教團體及其附屬事業。

丁、孤兒院、養老院、育嬰堂、及其他社會救濟機關。

戊、報館、印刷廠、出版社及書店。

己、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
庚、各種文化教育團體及研究機關。

第三條

屬於前條所規定之各種事業機關和團體，除應遵照政府法令規定，按照其事業性質，分別向其主管機關進行一般登記（如學校、醫院登記，社團登記，工商業登記等）外，均應依照本條例向當地省（市）人民政府進行專門登記。其登記內容主要包括事業性質、名稱、地址、主持人姓名年齡國籍及簡歷、資金及津貼的來源與數目、資金及津貼使用情形，工作的內容及情況等，其具體項目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爲執行上述登記工作，各省（市）人民政府下，應設立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專門登記處。

第五條

凡屬於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各種事業機關和團體均應恪遵共同綱領及政府之各種法令，不得進行違反中國人民利益的活動，並須執行下列之規定：

甲、每半年應向當地省（市）人民政府接管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專門登記處作書面報告一次，報告其工作及經濟情況。

乙、凡遇資金移動或移轉，及接受國外匯來之款項時，應事先向主管政府機關及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專門登記處報告。

第六條

凡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隱瞞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由當地省（市）人民政府查明屬實後予以處分，其情節嚴重者得經過上一級人民政府之批准予以接管、改組或封閉。

第七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在本條例公佈後三個月截止，逾期不報者，經查明屬實後，應由當地人民政府予以處分。

第八條

凡依照本條例進行登記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在其確實與外國斷絕關係後，得向省（市）人民政府申請註銷其在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專門登記處之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之實施辦法由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另行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施行。

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 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登記實施辦法

——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頒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政務院『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登記條例』（以下簡稱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凡登記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以下簡稱各該事業機關及團體），一律應遵照登記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專門登記。

第三條 各省（市）人民政府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專門登記處（以下簡稱專門登記處）設處長一人，其人選由各該省（市）文教廳（局）提請省

（市）人民政府任命之；設副處長二人，其人選由各該省（市）民政、公安廳（局）提請省

（市）人民政府任命之；下設工作人員若干，得由有關機關團體中抽調之。

第四條 各省（市）人民政府專門登記處的職責如下：

- 1 辦理各該事業機關及團體的登記及調查事項；
- 2 接受已登記之各該事業機關及團體半年一次的書面報告，並加以審查；

第五條

- 3 接受已登記之各該事業機關及團體有關資金移動、移轉、接受國外匯款及財產變動的各項報告，並加以審查；
 - 4 辦理各該事業機關及團體註銷登記事項；
 - 5 就經辦工作向各該省（市）人民政府定期作書面報告，經審核後，轉報上級備查。
- 登記事項如下：
- 1 名稱；
 - 2 地址；
 - 3 事業性質；
 - 4 成立經過；
 - 5 組織機構；
 - 6 編制和現有人數（包括學校學生數目、養老院、孤兒院、育嬰堂、癲瘋病院等所收容的人數）；
 - 7 主持人、重要職員及所有外籍人員的姓名、性別、年齡、國籍、職務及簡歷；
 - 8 附屬機構及分支機構的名稱、地址、主持人和概況；
 - 9 活動地區；
 - 10 工作內容、工作計劃和目前工作情況；
 - 11 外國資金或接受外國津貼的數目、來源和收支情況；
 - 12 財產概況；
 - 13 出版物及發行情況；

14 其他。

第六條

各省（市）人民政府專門登記處成立後，應登報公告，開始登記，限定各該事業機關及團體之主持人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底以前向當地省（市）人民政府專門登記處辦理登記。各該事業機關及團體如設有附屬機構及分支機構，除其總機構應在所在地登記外，其附屬機構及分支機構亦應分別向所在地省（市）、人民政府專門登記處辦理登記。

不在省人民政府所在地之各該事業機關及團體，得向當地縣人民政府領取登記表，填就後由當地縣人民政府轉報省人民政府專門登記處登記。

第七條

各省（市）人民政府專門登記處對各該事業機關及團體所填報之登記內容及各項報告認為有必要時得進行調查。

第八條

各省（市）人民政府專門登記處應根據其登記材料及收到之報告，每月一次作出書面報告及綜合統計，經各該省（市）人民政府審核後轉報所屬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華北五省二市報送中央人民政府華北事務部），並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人民政府華北事務部彙集整理轉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已登記之各該事業機關及團體如遇資金移動、移轉、接受外國匯款及財產變動時，應事先向當地省（市）人民政府專門登記處報名。如隱瞞不報，或報告不實者，經當地省（市）人民政府查明屬實後予以處分，其情節嚴重者得報經上一級機關之批准予以接管、改組或封閉；並屏報備案。

第十條

各該事業機關及團體逾期不登記或登記內容不確實者，由當地省（市）人民政府查明

第十一條

後，報經上一級機關之批准予以適當之處分；並層報備案。

已登記之各該事業機關及團體，在其與外國斷絕經濟關係後申請註銷此項專門登記時，應提供確實可靠之證明，報經當地省（市）人民政府審查屬實後予以註銷，並層報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新華社北京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電】

肅清美帝在中國的經濟和文化侵略勢力 「人民日報」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周恩來總理於本月二十八日發布命令，管制與清查在我國境內的美國政府和美國企業的一切財產，凍結我國境內所有銀行的一切美國公私存款；在政務院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上又通過了郭沫若副總理「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報告」和「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決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這些措施是完全合理的和必要的。這是回擊美帝國主義對我國橫暴的侵略和敵視行為，防止美帝破壞與危害我國家人民利益的有效措施。

美國政府在本月十日悍然宣佈管制我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美國轄區內的公私財產並禁止一切在美註冊的船隻開到中國港口，這是美帝國主義繼其武裝侵略我台灣、轟炸我東北、山東、砲擊我商船之後，進一步在經濟上掠奪中國人民的財產的行為。中國人民決不能承認美國的掠奪行為，並且不能不採取必要的對策。中央人民政府所管制的美國財產，大部分屬於美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投資」，這些投資破壞了中國人民的經濟主權。從鴉片戰爭時候起，特別是在一八四四年美國迫使滿清政府簽訂了「中美望廈條約」以後，美國就在所謂「利益均沾」的口號下，向中國伸進了它的經濟侵略的矛頭；到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的一九三〇年，美國在中國的投資總額已達二億四千萬美元；在此後的國民黨統治時期中，美國獨佔資本更繼續大量湧進，完全控制了中國的國民經濟，使中國的廣